

第十四章

牙科診療福利

14.1 引言

第七號報告書的建議

14.1.1 第七號報告書沒有個別考慮牙科診療福利，而是把該項福利視為醫療福利其中一項。常委會建議應根據各大保險公司在提供這類保障方面定出的保險費率，以對各項醫療福利的價值加以評定。

政府現行的慣例

14.1.2 政府為下列人士提供牙齒護理服務：

- (a) 所有月薪公務員及其家屬；
- (b) 領取長俸的公務員及其家屬；及
- (c) 按撫恤孤寡恩俸計劃或遺孀及子女恩俸計劃領取恩俸的公務員遺屬。

14.1.3 所提供的牙齒護理範圍包括定期檢查、牙齒修復、義齒校整、牙齒矯正手術、齒骨膜手術及口腔外科等。此等服務均為免費，但若需假牙和牙具，則會收取若干費用。個別人士可按需要享用所提供的福利，不受範圍上的任何限制。

私營機構現行的慣例

14.1.4 根據以往的附帶福利調查，只有數家公司為僱員提供牙科診療福利，其形式通常為發還某數目以下的牙科診金，但某些公司也會透過指定的牙科醫生提供免費的基本牙科診療服務。每間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並不相同：有些公司提供各式各樣的牙科治療，另一些則只包括一些特定的項目。雖然某些公司也給予僱員家屬牙科診療福利，但一般來說，只有僱員才可享有此項福利。

14.2 評值小組的意見

14.2.1 評值小組建議，應把牙科診療福利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內，以便進行薪酬水平調查。至於可行的評值方法，評值小組建議應如醫療福利一樣，若公私營機構的職位提供某種形式的牙科診療福利，則應把薪金 0.5% 作為這項福利理論上的價值。

14.3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初步意見

14.3.1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覺得，對享用牙科診療福利的公務員來說，政府的牙科診療服務構成了一項重要的福利。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因此認為牙科診療福利應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內，以便進行薪酬水平調查，這與評值小組的建議是一致的。

評定政府牙科診療福利價值

14.3.2 評值小組建議，若公私營機構的相類職位提供了某種形式的牙科診療福利，則應把有關薪金的 0.5% 定為這項福利的理論價值。但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認為評值小組提出的評值方法，不能準確地評定政府牙科診療福利的價值，以達到薪酬水平調查的目的，因此建議評定牙科診療福利的價值時，應以現行的保險費率為準，即公務員如想得到類似政府現時所提供的牙科診療服務所須付給保險公司或私人牙科診所的費用。若此方法不可行，則應採用該項福利的理論價值，以固定的金額表示，而非以其在薪金中所佔的百分比表示。

將牙科診療福利列為私營機構薪酬福利總值一部分

14.3.3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認為既然提議將牙科診療福利包括在公營機構薪酬福利總值內，故該項福利也應包括在私營機構的薪酬福利總值內；這與評值小組的意見是一致的。

評定私營機構牙科診療福利價值

14.3.4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建議，若公司限定了發還的最高

款額，並規定只可在一定期內領取，則該款額應視為有關期內所提供的牙科診療福利的價值。若發還的款額不受限制，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提議採取評定政府牙科診療福利的同一方法，即參考現行的保險費率，假設僱主撤銷所提供的牙科診療福利，僱員便須向保險公司或牙科診所繳費，以得到同等程度的牙科診療服務；或參考據此而計出的一套理論上的價值。

綜合意見

14.3.5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決定，顧問公司應繼續研究，以期想出一個仔細的方法來評定牙科診療福利的價值。

14.4 顧問公司的意見

14.4.1 太平業務顧問公司建議應根據下列公式確定政府牙科診療福利的價值：

政府為公務員及其他符合銓敘規例第 900 條所定
資格的人士提供牙科診療服務方面的開支

有資格享用此等服務的公務員人數

至於私營機構牙科診療福利的評值方面，太平業務顧問公司建議：

- (a) 若牙科診療福利受到特定的數額限制，則該數額應視為該項福利的價值；及
- (b) 若牙科診療福利由僱主透過公司指定的牙科醫生提供，則應採用評定公營機構牙科診療福利價值的公式。若僱員須分擔費用，則應先行減去僱員的分擔費。（有關太平業務顧問公司的建議，詳見本報告書附錄 VIII 顧問報告書附錄 D。）

14.5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14.5.1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建議應把牙科診療福利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內，以便進行薪酬水平調查，並應根據14.4.1段太平業務顧問公司的建議加以評值。

14.6 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 會議席上發表的意見

14.6.1 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提議應修改牙科診療福利的評值方法，只計算公務員開支；其他有資格享用政府牙科醫療服務人士，例如支取長俸的人員、享用牙科診療計劃的學生及一般市民等的牙科診療開支則不計算在內。香港政府華員會指出，由於一般市民亦可享用部份牙科診療服務，因此這部份的開支不應包括在內。但政府當局認為難以就建議方法獲得牙科診療福利的實際數字，故寧願採用較簡單的方法。太平業務顧問公司亦表示不同意，認為扣除支取長俸人員的牙科診療開支將低估該項福利在公務員薪酬福利總值的價值。

14.6.2 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提議，為使牙科診療福利評值根據數字與醫療福利的評值根據數字能保持一致起見，應以保險費率而非政府的實際支出來評定牙科診療福利的價值。至於如何從私營機構蒐集實際數字，該會又有疑問。香港工業總會亦表示疑慮，指出只有很少私營機構會為僱員提供牙科診療福利。（請參照附錄 X 薪酬水平調查報告書第二部份第 4.5 段。）

14.7 常務委員會的建議

14.7.1 在考慮過各方面提出的意見及提議後，常委會建議應將牙科診療福利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之內。常委會進一步建議，該項福利的價值應按保險費率來確定，避免蒐集實際支出數字時有困難，又可使根據數字與醫療福利的評值根據數字保持一致。